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
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模塑科技”）对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0700，证券简称：模塑科技）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深圳成份指数（399001.SZ）及汽车零部件指数（883023.WI）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情况如下：

日期	模塑科技收盘价(元/股)	深圳成份指数（点）	汽车零部件指数指数（点）
2017.05.26	6.87	9,859.23	6,830.31
2017.06.27	8.09	10,535.36	7,340.63
涨跌幅（%）	17.76	6.86	7.47

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幅为 17.76%，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积涨幅分别为 10.90%、10.29%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积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公司股价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公司股价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年 月 日